

# 新味食潮 評選辦法 2.0

指導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 新味食潮評選辦法

## 目錄

一、評選目的 .....	1
(一) 臺灣製造 .....	1
(二) 臺灣價值 .....	1
(三) 臺灣印象 .....	2
二、活動期程 .....	2
(一) 報名受理 .....	2
(二) 入選公布 .....	2
(三) 獲獎公布 .....	2
(四) 頒獎推廣 .....	2
三、報名資格 .....	2
(一) 參選廠商資格 .....	2
(二) 參選產品資格 .....	2
四、報名方式 .....	3
(一) 線上報名 .....	3
(二) 實體產品寄送 .....	3
(三) 報名產品件數限制 .....	3
五、報名費用 .....	3
六、評選作業 .....	4
(一) 評選基準 .....	4
1. 新味食潮三大價值 .....	4
2. 市場潛力 .....	5
(二) 評選流程 .....	6
1. 初選 .....	6
2. 複選 .....	6
2. 決選 .....	6
3. 評選結果通知 .....	6
(三) 獎項說明 .....	7
七、獲獎權益 .....	7
八、注意事項 .....	8
九、聯絡方式 .....	8
十、附件 .....	8

## 新味食潮評選辦法 2.0

### 一、評選目的

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引領臺灣食品產業扣合國際食品趨勢方向，展現且強化臺灣食品的新價值及新印象，提升臺灣食品的內蘊實力及外顯能見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3年改制前為工業局)委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自2020年起投入「新味食潮 FUN FOOD TAIWAN」的推動；且與時俱進，滾動式精進新價值目標。期透過「新味食潮」的評選、輔導及國際推廣等活動，與產業合力向上提升，打造臺灣食品美味、優質、迷人的新風潮。



「新味食潮」訴求三大重點：

#### (一) 臺灣製造

邀集國內食品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業者共同參與，強化食品臺灣製造的本質及特色，提升臺灣製造的整體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 (二) 臺灣價值

扣合國際趨勢動向及國內食品相關公協會與專家共識，滾動式淬鍊臺灣食品新價值方向。透過推動「新味食潮」評選及推廣，共同打造臺灣食品的新價值及新吸引力。

第一階段(2000年至2024年)新味食潮評選 1.0，鎖定三大價值：(1)潔淨高值、(2)設計體驗、(3)便利永續。

第二階段(2025-2029)新味食潮評選 2.0，鎖定新三大價值：(1)產品進化、(2)減碳實現、(3)體驗豐富。

### (三) 臺灣印象

以 FUN FOOD TAIWAN 對外進行臺灣食品印象溝通。(1)突顯臺灣食品產業新價值方向，(2)得獎產品創造國內外展會及新聞曝光及話題，(3)整合行銷臺灣印象及搭配相關行銷活動。強化整體臺灣食品的新價值形象，增益得獎產品的能見度及吸引力。

## 二、活動期程

(一) 報名受理：每年 1-3 月間，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二) 入選公布：每年 5 月底，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三) 獲獎公布：每年 6 月間，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四) 頒獎推廣：每年 6 月起，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 三、報名資格

### (一) 參選廠商資格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營業項目登記為食品或飲料製造業之業者，或委託前述業者代工之業者。
2. 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參選產品資格

1. 臺灣加工製造(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且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及標示廣告等規範。
2. 產品為零售用，陳列販賣時有包裝，且具備下列條件之食品：(1)具啟封辨識性、(2)具延長保存期限、(3)具密封性、(4)可擴大販賣範圍。
3. 產品為每年受理報名日前一定期間，首次於零售市場公開陳列販賣之產品(含新配方、新口味、新包裝等)，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4. 受理評選之產品類別，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 四、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

評選報名受理期間請至新味食潮網站(<https://funfood.firdi.org.tw>)填寫報名表，上傳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判讀或聯繫，視同放棄資格。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 (二) 實體產品寄送

每項評選產品請提供 5 份實體產品作為審查作業使用。實體產品請於線上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或快遞等方式送達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者視同放棄參選資格；產品保存期限低於 30 天者，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郵寄產品時間。

### (三) 報名產品件數限制

每家廠商年度報名評選產品，以 5 項為限。

## 五、報名費用

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 六、評選作業

### (一) 評選基準

#### 1. 新味食潮三大價值

評分項目	說明
產品進化	<p>1. 定義及精神</p> <p>產品回應消費者需求，跟隨科技及時代脈動，持續精進。</p> <p>2. 關鍵要項</p> <p>(1) 潔淨安心：產品針對非必要成分進行檢討、去除及製程強化。</p> <p>(2) 營養健康：產品針對營養及健康訴求進行設計及製程強化。</p> <p>(3) 質地層次：產品口感設計細節且有層次，與同類產品有顯著區隔。</p> <p>(4) 美好滋味：產品風味鮮明、愉悅且有特色，與同類產品有顯著區隔。</p> <p>(5) 應用創新：產品材料與製程設計創新，拓展新應用情境、新品類與新風味。</p>
減碳實現	<p>1. 定義及精神</p> <p>產品設計、製程運作及供應鏈，置入愛地球的淨零永續理念及行動。</p> <p>2. 關鍵要項</p> <p>(1) 減碳藍圖：產品(或公司)有清晰的減碳計畫，包含具體目標和時程。</p> <p>(2) 碳排精算：產品(或公司)投入製程的碳盤查，逐步精確及減量。</p> <p>(3) 範疇 1 實踐：產品(或公司)製程的直接碳排放，逐步減量。</p> <p>(4) 範疇 2 實踐：產品(或公司)購買能源的間接碳排放，逐步減量。</p> <p>(5) 範疇 3 實踐：產品(或公司)針對原料端及運輸物流端等供應鏈非直接控制的碳排放，正協力上下游逐步減量。</p>

評分項目	說明
體驗豐富	<p>1. 定義及精神</p> <p>產品跳脫框架，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美好的五感體驗及飲食生活。</p> <p>2. 關鍵要項</p> <p>(1) 視覺顏值：產品和包裝設計有特色，吸睛且有高辨視度。</p> <p>(2) 通用設計：產品針對不同消費族群需求設計，適合且更便捷。</p> <p>(3) 五感創新：產品能激發消費者五感共鳴(視、聽、嗅、味、觸)，增益感官體驗。</p> <p>(4) 客群創新：產品能開拓新的目標消費群、強化精準行銷或增加黏著。</p> <p>(5) 情境創新：產品有多元消費情境，創造不同生活及飲食體驗。</p>

說明：三大價值評選的權重比例，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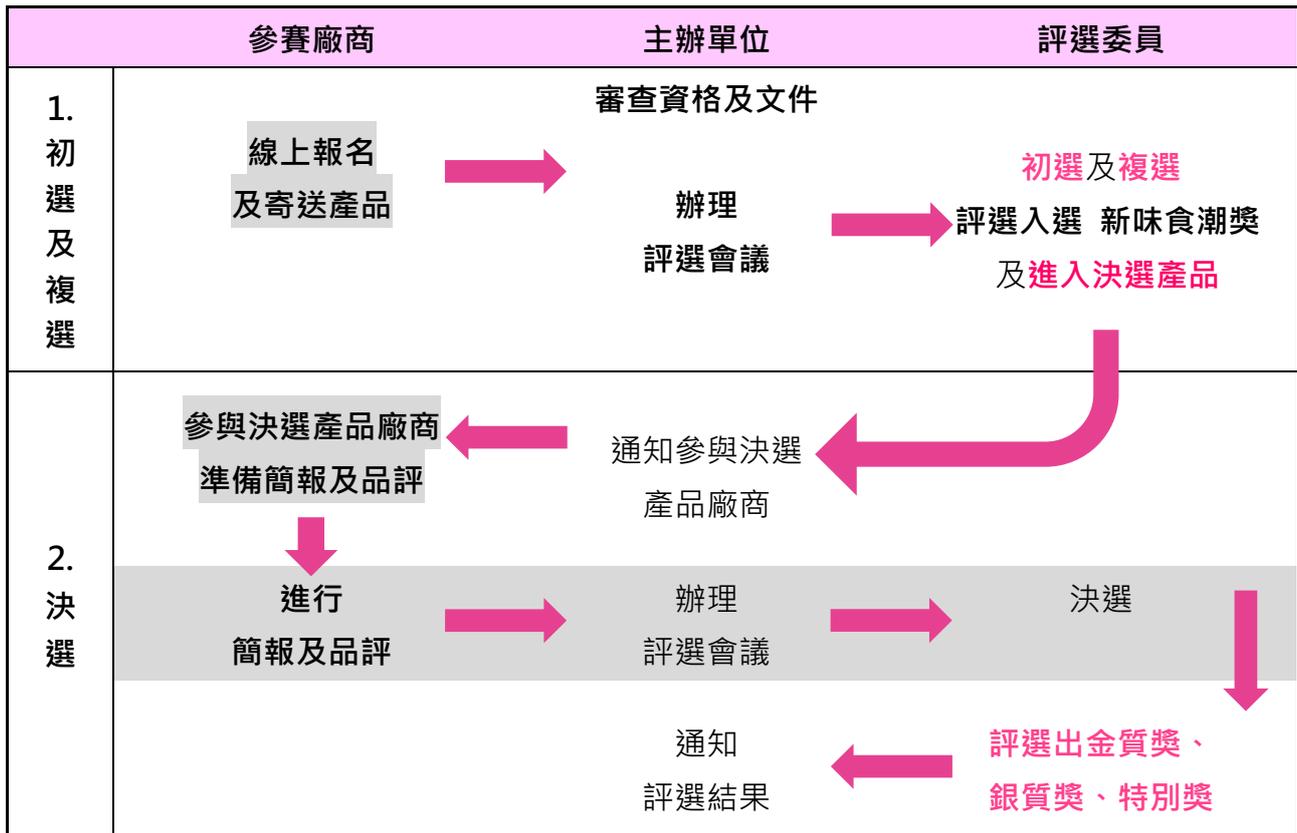
## 2. 市場潛力

評分項目	說明
市場潛力	產品於國內外包裝食品之市場定位、目標客群與行銷推展等面向之市場潛力。

說明：本項目於決選納入評比。

## (二) 評選流程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分為兩階段，流程如下圖。



圖一、新味食潮評選流程

- 1. 初選：**「報名資格」審查；初選委員評選達新味食潮三大價值一定水準之產品進入複選。
- 2. 複選：**安排實體產品展示，三大價值專業評選委員針對三大價值 15 項指標進行評選，擇優錄取獲選「新味食潮獎」產品及參與決選獎項評選產品。
- 3. 決選：**安排進入決選廠商簡報，決選委員就「新味食潮三大價值」及「市場潛力」，評選金質獎、銀質獎及特別獎之獲獎產品。廠商需指派專員至評選會議地點進行產品簡報及試吃品評。評選時間與地點將於新味食潮網站公布。
- 4. 評選結果通知：**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及獲獎者。

### (三) 獎項說明

獎項名稱	說明
新味食潮金質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等綜合表現達金質獎標準，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銀質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等綜合表現達銀質獎標準，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特別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之任一價值表現突出，且未獲得上述獎項者，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獎	符合新味食潮三項價值並達一定標準，獲頒獎狀一紙。獲獎產品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

## 七、獲獎權益

獲獎產品可參與相關「新味食潮」臺灣新風潮等產品推廣活動。

### (一) 公開頒獎儀式

主辦單位安排獲獎產品於食品相關研討會或展覽等場所公開表揚與頒獎。

### (二) 產品資訊宣傳

獲獎產品刊登於新味食潮相關網站，向國內外推廣，並有機會參與主辦單位之新聞稿發布、國內外宣傳品製作，於適當場域發放與宣傳。

### (三) 產品整合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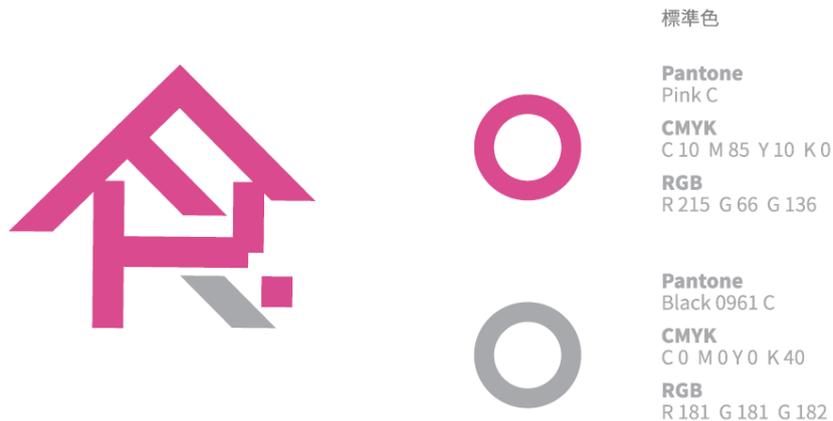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食品相關展會，整合展示獲獎產品、或製作組合禮盒，並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媒合機會發掘商機。

### (四) 授權使用廣宣文字

獲獎產品得使用特定廣宣文字，如：[產品名稱]獲產業發展署指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主辦之[年份]年[新味食潮獎項名稱]，或[產品名稱]榮獲產業發展署評選之[年份]年[新味食潮獎項名稱]。宣傳活動無期限限制，然為與不同年度評選產品區隔，廣宣內容須標註獲選年份。

## (五) 授權使用新味食潮圖像與標準字

獲選產品得使用新味食潮圖像及標準字(見下圖或主辦單位同意之其他圖像或標準字)，該標誌不得用於表彰企業或該企業未獲選產品。



圖二、新味食潮圖像與標準字

## 八、注意事項

1. 參與評選廠商請先閱讀辦法內容，願意遵守評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
2. 報名廠商於報名及評選期間所提供之相關產品，恕不退件。若提供產品數不足支應評選試吃需求(或保存期限短)，主辦單位得通知參選廠商補足需求件數。
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辦法或推廣措施之權利。
4. 獲選廠家如有違法之情事將予以取消資格，不得行使本活動所提供之權利。

## 九、聯絡方式

窗口：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味食潮團隊」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電話：03-5223191

電子信箱：[funfood@firdi.org.tw](mailto:funfood@firdi.org.tw)

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 十、附件

年度相關規範